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摘牌受让厦门国贸金融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21%股权暨关联交易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厦门国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在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厦门国贸金融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中心”）21%股权，挂牌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5 时整止。经厦门产权交易中心确认，挂牌期间公司为唯一意向受让方，将由公司依法以挂牌底价受让该标的股权。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国贸控股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挂牌底价人民币 34,668.35 万元通过厦门产权交易中心摘牌受让国金中心 21%股权。该股权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详见公司 2015-56 号、58 号及 61 号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如下：

1、转让方（甲方）：国贸控股

2、受让方（乙方）：公司

3、交易标的：国金中心 21%股权

4、交易价格：人民币 34,668.35 万元

5、支付方式与转让约定：公司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扣除已缴的 10,000 万元保证金外，余款将在合同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付清。

双方约定，股权交割日为乙方付清所有款项之日。股权交割后，乙方即为标的公司的股东。自评估日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标的公司经营损益不予调整。

6、过户安排：在获得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修改合资合同、章程，并促使标的公司到审批机关办理股权变更审批手续，并到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7、违约责任：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均应按照转让价款的20%向另一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取得适用的中国审批机关的批准后方可生效。

公司二〇一四年度配股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针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核查意见：厦门国贸此项关联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系按照公开挂牌后的竞价情况确定，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海通证券对厦门国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